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527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研習（7月場）一案，請廣為宣達並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0115016號函暨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年6月8日屋小教字第1110003816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（計36小時）。

（二）本研習皆採線上課程，審查後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市新屋國小首頁公告，承辦學校新屋國小將另行通知課程連結會議代碼，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5項資格其中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

教務處 111/06/14 09:19



1110004263

有附件

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即日起自至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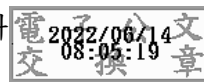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，無法給予時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
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